附件

汕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

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

为加强汕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更好保护消费者的权益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的引领作用，践行汕头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，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”发展思路,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建立汕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广东省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统筹协调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，研究并推进我市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政策、措施指导、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，推动各领域（行业）建立消费维权机制；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难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，加强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协同联动，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，分析消费者维权动态，总结推广消费维权工作经验，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，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，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、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（名单附后）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调整需要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由市委网信办、市政府办公室（热线管理科）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信访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、市邮政管理局等1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联席会议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。联络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，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。联席会议的议题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，报召集人审定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，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、地方和专家参加会议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研究和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落实情况；要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，积极提出工作建议，互通工作信息，共同推进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。

汕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

联系会议成员名单

召 集 人: 彭聪恩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陈馥忠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

郑映微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
成 员：陈 群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

陈勇民 市政府办公室（热线管理科）四级调研员

林学群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刘建生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

彭壮松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马武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吴楚勇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宁 楠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

林松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郑立标 市住建局三级调研员

林荔松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

高玉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张 楠 市商务局副局长

黄丽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

邓海涛 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

郑华瀚 市个私企党委专职副书记

郑义成 市信访局副局长

杨小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副局长

陈壁源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

汕头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

联系会议联络员名单

联络员：杜 卫 市委网信办

杨远涛 市政府办公室（热线管理科）

黄裁智 市发展和改革局

黄 佳 市教育局

苏 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方志健 市公安局

陈洁玲 市司法局

曾 弢 市财政局

卢 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洪文玲 市住建局

陈曦晖 市交通运输局

梁奕聪 市农业农村局

马余隆 市商务局

陈扬帆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连东超 市卫生健康局

陈朝升 市市场监管局

朱超生 市信访局

刘 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

陈 栋 市邮政管理局